

由制版企业回收；切纸、撕盒及检验产生的废纸、不合格产品、废刀模、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，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，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。

（七）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、含磷洗涤用品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。

（八）按照《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）和《〈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昆政办〔2011〕88号）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做到文明施工，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。

四、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、有关标准规范及《报告书》监测计划，依法定期开展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；同时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项目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应相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，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情况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，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2023年11月20日

抄送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

2023年11月20日印发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

昆经开生环复〔2023〕47号

关于对《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—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蔚清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书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改扩建项目，在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位于昆明经开区牛街庄片区万裕路4号现有厂房内进行改扩建，不新增用地面积，总投资100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184万元），新增1条胶印生产线及1条柔版印刷生产线。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：在现有厂房内调整布局，并新增9+YYL胶印机及其配套设施和S7520组合式柔版印刷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各一套；淘汰部分后处理加工设备，并相应增加丝印、烫金、模切、制版、裱盒

等后处理加工设备（其中柔版制版外委加工）；同时，配套改造危险废物暂存间，改造并增加废气收集设施，扩建 CO 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。本次改扩建共新增烟标印刷 5000 吨/年（其中小盒 3500 吨/年、条盒 1500 吨/年），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：印刷各类包装盒 20000 吨/年。

根据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〈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〔2023〕56 号）所述结论，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，同意项目按照《环评书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《环评书》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，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682 号令）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。

三、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达到以下环保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生产经营过程应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对“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（原名为：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）”的统一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应建设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或作为危废处置，无生产废水排放。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经预处理后须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

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六水质净化厂处理。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，并设立明显标志。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废水排放总量。

（三）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的污染，各类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应符合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处理能力及效率，确保外排废气达到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、表 2 及附录 A 标准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，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$\leq 7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 $\leq 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 $\leq 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要求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臭气污染物厂界浓度 ≤ 20 （无量纲），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。

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废气核定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为：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65.17 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55.182 吨/年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9.986 吨/年）、二氧化硫 0.0298 吨/年、氮氧化物 1.183 吨/年。

（四）项目应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、降噪及减震等措施，保证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并不得扰民。

（五）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感光胶、废显影液、冲版废水处理产生的浓缩废液、废丝版、废 PS 版、废柔版、废油墨及废油墨桶、废洗车液、循环水箱清洗废水、废溶剂及废溶剂包装桶、废机油、清洗车间和设备的废棉纱等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分类收集后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收集、贮存和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、妥善处置；生产中产生的废凹版